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404號

上訴人 詠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蕭馨怡律師

被上訴人 蔡順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1日  
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  
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  
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  
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  
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 
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  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  
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  
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，取捨證據失當，判決不備理由或  
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252號、109年  
度台簡上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  
性，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  
釋之必要而言。故必第二審裁判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  
法規顯有錯誤，且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始得准許  
上訴至最高法院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雖提出民國107年1月8日之診斷證

明書，亦不能直接認定同日開立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之證明書費，其中200元與本件損害有關。另臺中榮民總醫院認定被上訴人有專人看護必要之依據為「需有人半日看護以協助上下輪椅等行動」，及被上訴人已達勞保失能程度，並非被上訴人有何無法自理生活之情形，且被上訴人尚可自行進食、盥洗，縱行動或起居生活不便，亦與不能自理生活有別。再依被上訴人提供之照片，已可藉助行器站立，且兩腳幾乎平均施力於地面，可認被上訴人已可藉助行器行走。又依被上訴人之病歷資料記載，其就醫時主訴已可行走且較有力量等語，與鑑定意見大相逕庭，顯見該鑑定意見已與客觀事實不符，應不可採。而臺中榮總醫院來函說明提及被上訴人手術治療後再持續復健，仍有可能改善膝關節攣縮症狀，原判決以被上訴人106年車禍迄今多年，認日後改善程度甚微，僅為單純臆測之推論。再者，原判決未敘明廢棄第一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所得薪資之理由，逕認被上訴人平均薪資為42,978元，與卷證資料不符，有違舉證責任分配及證據法則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而被上訴人對尚有2.356年之工作時間並未爭執，亦未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判決卻認被上訴人尚有4年又198日可獲得薪資，顯有違誤。就將來手術費用部分，仍有不確定，原判決未具理由逕認以9萬元為適當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至於被上訴人施打骨生長因子費用，由單據無從得知係施打於何處，與本件車禍事故是否相關，抑或僅係被上訴人本身宿疾所致，童綜合醫院亦未言明本件傷勢是否有施打骨生長因子之必要，臺中榮民總醫院則未審究被上訴人原有宿疾，逕認被上訴人施打骨生長因子與本件車禍相關，尚嫌率斷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違背一般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陳各節，其中指摘原判決就被上訴人薪資損失部分之認定，有違舉證責任分配及證據法則。惟查，原判決依被上訴人歷年報稅所得資料認定所得數額，對此被上訴人已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

01 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為憑，並無上訴人指摘之違  
02 反舉證責任分配及證據法則之情。至於上訴人其餘所陳，核  
03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  
04 誤為由，但其上訴意旨無非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  
05 之職權行使為不當，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，更不符合  
06 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要件，自  
07 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礙難許可，  
08 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 
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 
13 法 官 蔡汎沂  
14 法 官 楊雅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丁文宏